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隆晓燕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楼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17,356,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6,19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15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15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15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88%;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5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88%;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5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88%;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5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88%;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5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0%;反对3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6%;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416%;反对3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13%;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6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374%;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54%;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6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374%;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54%;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6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374%;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54%;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88%;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5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罗元清、林培伟)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50044-00002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罗元清律师、林培伟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且公司已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楼贵宾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隆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356,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3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19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23%。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8人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

(二)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一)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2.0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9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 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2.0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2.0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9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0%;反对3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6%;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2.0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6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2.0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6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2.0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6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2.0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96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见证律师:
罗元清
见证律师:
林培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口头及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兴富先生召集和主持,并就本次董事会紧急通知的原因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口头及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芳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并就本次监事会紧急通知的原因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00元,共计募集资金97,5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1,368.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4,181.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9,486.57	49,486.57
2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4	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26.92	15,726.92
合计		76,578.90	76,578.90

注: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产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决定重新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1、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公司拟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